附件3：

普通专科各专业大学英语课和数学课开设方案

一、大学英语

（一）各专业开设《大学英语》的基本要求为：第一、二学期开设，第一学期每周2课时，运行15周；第二学期每周2课时，运行17周，课程总学分计4分。

（二）各专业原则上应开设一门专业英语，周课时不少于2课时，运行不少于15周，学分不少于2分。建议安排于第三或第四学期。

（三）对英语或其他语种外语要求高的专业，根据需要，可增加开设英语课（如口语）或其他语种外语课。具体方案由相关专业和公课部协商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四）英语类课程的教学任务由公课部承担，各专业系部教研室不得自行安排教学任务。

二、数学课

（一）电子信息工程系各专业开设《高等数学》，第一学期周课时4课时，运行15周；第二学期周课时4课时，运行17周。课程学分计8分。

（二）机电工程系各专业第一学期开设《高等数学》，周课时4课时，运行15周，课程学分计4分。

（三）农业类、化工技术、食品工业、药品制造类专业

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、工业分析技术、食品检测技术、药品生产技术四个专业第一学期开设《高等数学》，周课时2课时，运行15周，课程学分2分。第二学期开设《概率与数理统计》，周课时3课时，课程学分3分。

（四）材料与能源类专业

光伏材料制备技术、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两个专业第一学期开设《高等数学》，周课时4课时，运行15周，课程学分4分。第三学期开设《概率与数理统计》，周课时4课时，运行17周，课程学分计4分。

硅材料制备技术专业第一学期开设《高等数学》，周课时4课时，运行15周，课程学分计4分。

（五）财经商贸类专业

开设《经济数学》，分两个学期执行。第一学期周课时3课时，运行15周；第二学期周课时3课时，运行17周。课程学分计6分。

（六）工程造价专业开设数学课两个学期，每学期周课时不低于2课时，学分不少于2分，开设科目由专业确定。